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六年二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蒋红毅律师和彭亚峰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负责律师，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青鸟消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2015年7-12月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500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55%、37.57%和37.67%，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50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了誉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瑞华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50022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誉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认为，未发现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前身是2001年6月15日在河北省涿鹿县依法设立的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6日经批准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0150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01500009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瑞华出具的[2016] 01500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瑞华审字[2016] 01500007号《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6] 0150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四）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の《招股说明书》、瑞华审字[2016] 01500007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五）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500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2,292,752.13、143,197,169.92元和183,761,555.49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449,251,477.54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34,346,131.36元、800,713,305.26元和952,641,261.35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2,387,700,697.97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1%，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

（二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两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1	02115E106 14R0M	GB/T 24001-2004/ ISO14001:2004	消防电子设备的 研发、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2018.09.14	青鸟消防

2	U006615E0 211R0M	ISO14001:2004	消防电子设备的 研发、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2018.09.14	青鸟消防
---	---------------------	---------------	-----------------------------	------------	------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两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1	02115S105 33R0M	GB/T 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消防电子设备的 研发、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2018.10.14	青鸟消防
2	U006615S0 069R0M	OHSAS18001: 2007	消防电子设备的 研发、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2018.10.14	青鸟消防

（3）UL/ULC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安消防拥有三项UL/ULC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认证企业
1	S35561	光警报器、声光警报器中的LED阵列零件（FW960）	2014.11.25	美安消防
2	S35561	FW751与FW751C独立式手动报警按钮	2015.10.29	美安消防
3	S35539	FW961声光警报器、FW971声警报器、FW981光警报器、FW951警报同步模块	2015.12.22	美安消防

（4）3C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3C认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C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50818 01000905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07.23	2020.07.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2	20150818 01000906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5.07.23	2020.07.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3	20150818 0100106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09.25	2020.09.2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4	20150818 0100133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5.12.31	2020.12.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5	20150818 0100133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2015.12.31	2020.12.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6	20150818 0100133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2015.12.31	2020.12.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7	20150818 01001335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2015.12.31	2020.12.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8	20150818 01001029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08.30	2020.08.2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9	20150818 0100103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15.08.30	2020.08.2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0	20150818 01001031	火灾声光警报器	2015.08.30	2020.08.2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1	20150818 01001253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12.22	2020.12.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2	20150818 01001254	消火栓按钮	2015.12.22	2020.12.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3	20150818 01001255	消火栓按钮	2015.12.22	2020.12.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4	20150818 01001217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12.11	2020.12.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15	20150818 0100121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5.12.11	2020.12.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但换发了新证书的3C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换（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20818 01000703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0.09. 09	2015.09. 09	2020. 09.0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2	20120818 01000715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0.09. 09	2015.09. 09	2020. 09.0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3	20120818 0100070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2010.09. 10	2015.09. 10	2020. 09.0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4	20120818 01000705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0.10. 21	2015.10. 21	2020. 10.2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5	20120818 0100031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0.09. 10	2015.09. 10	2020. 09.0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6	20120818 0100031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10.09. 10	2015.09. 10	2020. 09.0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7	20120818 0100031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10.11. 02	2015.11. 02	2020. 11.0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5）防爆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防爆合格证之外，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新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1	CJEx15.0440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VTD200	2015.09.01	2020.08.31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	CJEx15.0442	声光报警器	VT3260	2015.09.10	2020.09.09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6）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新增一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1	京制01080353号0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VT3402/VT320	2015.12.16	2017.02.16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发生变更，但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发行人关系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5560133557L	发行人董事长且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蔡为民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王兴业担任其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增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722617563W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34.78%股权

正元合谷（北京）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69002616XE	发行人财务总监高俊艳持有其 60%股权
北京正德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08016148371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持有其 90%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发生额（元）
1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769.23
2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	市场价格	69,673.9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发生额（元）
1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消防产品	市场价格	49,883.88

（三）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1,582,068.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让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5%股权，该等股权

变动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监控有限责任公司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让上海柏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上海柏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签订了《关于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受让上海柏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5%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正在就前述股权变动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0048151H，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顺昌路与航空路交汇处泰华梧桐岛6A栋7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卫东，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1日。

（2）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四川久远智能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24MA62406T75，住所为安县花菱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德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经营范围为火灾报警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电子产品、消防器材产品、报警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安装服务和咨询服务；为电子产品、计算机应用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安防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房屋及建筑物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房产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四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1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5827.36
2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2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11606.56
3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3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11606.56
4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4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一层 816.76
			二层 963.67
			三层 963.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下述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的房屋产权，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变更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50002696）。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1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3087.52
2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4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4372.08
3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2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1988.52
4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872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北	5736.44
5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3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5971.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66,679,516.98元。

（三）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安消防及其子公司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土地所有权变化情况
1	4205148	the corner of Boulevard du Quartier and Place Java in the city of Brossard, Québec	13368.65	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	购入
2	2006302	魁北克省 Longueuil 市 760-794 Frechette,J4J 5C9	3932.9	美安消防	售出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安县国用（2015）第 03362 号	65303.9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2015.12.04	工业用地	2062.7.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上述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下述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的土地使用权，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变更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50002696）。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涿变国用（2013）字第 082 号	85379.01	涿鹿县涿下公路工业园区	2004.06.01	工业用地	2054.06.11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两项在建工

程，分别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59,256,65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元）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56,008,791.0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47,863.24
合计	59,256,654.28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1,562,684.52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5,780,570.68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3,314,510.90元，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30,657,766.1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部门
1	西门子贴片机	246.41	108.83	44.17%	青鸟消防
2	三星贴片机 SM411/SM421S	146.15	87.69	60.00%	青鸟消防
3	高速贴片机	130.77	124.41	95.14%	久远智能
4	高速贴片机	129.63	109.68	84.61%	久远智能
5	西门子贴片机	129.06	48.40	37.50%	青鸟消防
6	ASM 西门子 D4 贴片机	129.06	105.40	81.67%	青鸟消防
7	SM471 贴片机	115.38	87.50	75.83%	青鸟消防
8	三星 SM471 贴片机	111.97	82.11	73.33%	青鸟消防
9	贴片机	100.00	80.00	80.00%	青鸟消防
10	自动贴片机	79.80	33.90	42.49%	久远智能
11	自动贴片机	76.92	72.44	94.17%	青鸟消防
12	自动贴片机	76.92	72.44	94.17%	青鸟消防
13	自动贴片机	76.92	72.44	94.17%	青鸟消防
14	自动贴片机	76.92	72.44	94.17%	青鸟消防
15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44.80	59.50%	久远智能
16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44.80	59.50%	久远智能
17	多功能贴片机	73.95	13.45	18.19%	久远智能
18	自动贴片机	51.28	48.29	94.17%	青鸟消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商标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知识产权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两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青鸟消防	12851561A	第9类：无线电设备；内部通讯装置；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扬声器音箱；扬声器；CD播放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三棱镜（光学）；配电箱（电）；接线盒（电）；变压器；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涌保护器；传感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熔断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灭火器；灭火设备；消防水龙带喷嘴；灭火用自动洒水装置；消防水龙带；电池充电器	2015.05.28- 2025.05.27
Jade Bird Fire	12851571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闪光灯标（信号灯）；闪光信号灯；信号铃；信号灯；发光式电子指示器；无线电设备；内部通讯装置；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扬声器音箱；扬声器；CD播放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三棱镜（光学）；电缆；光纤光缆；配电箱（电）；接线盒（电）；变压器；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涌保护器；传感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熔断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灭火器；灭火设备；消防水龙带喷嘴；灭火用自动洒水装置；消防水龙带；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汽笛报警器；声音警报器；报警器；报警电铃；电警铃；铃（报警装置）；警笛；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电铃按钮；蜂鸣器；烟雾报警器；烟雾探测器；	2014.10.28- 2024.10.27

		电池充电器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一层和二层部分	625m ²	2014.01.01-2016.12.31	每日每平米 3 元，按季度支付
2	北京捷因泰仓储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9 号东居物业东库区平房北大库	750m ² ，办公室 6 间	2015.12.06-2016.12.05	年租金 46.38 万元
3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一层部分	85m ²	2014.01.01-2016.12.31	每日每平米 3 元，按季度支付
4	绵阳久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久远智能	四川绵阳科学城 M-6 大楼附属建筑	5,600m ²	2014.01.01-2016.12.31	第一年租金 73.92 万元，之后每年递增 10%
5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惟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6#楼 B	857.6m ²	2012.08.01-2016.9.8	按日计算，地上 2.4 元/天/m ² ，地下 1 元/天/m ²
6	张渲	正天齐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5 号华腾新天地大厦 1003 室	236.39m ²	2015.12.02-2016.12.01	按季度支付，共 32.79 万元
7	北京奥特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雁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 8 号	4,413.6m ²	2014.06.01-2016.06.01	按日计算，共 235.20 万元
8	北京市密云县招商管理中心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密云县西大桥路 69 号密云县投资促进局办公楼 209 室-102	25.74m ²	2012.09.10-2016.09.09	无偿使用
9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二层	106m ²	2014.01.01-2016.12.31	每日每平米 3 元，按季度支付

10	北京捷因泰仓储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9 号东居物业东库区平房北大库	250m ²	2015.11.06-2016.12.05	租金 11.88 万元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1	130101201500026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5.11.10	2016.11.09	4.785	50,000,000 元人民币
2	13010120150001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5.06.18	2016.06.17	5.61	40,000,000 元人民币
3	0230800024-2015 年（科城）字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	久远智能	2015.07.29	2016.07.29	5.82	5,000,000 元人民币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1	131006201300034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51,000,000 元人民币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	------	-----------	-----	-----	-----	--------	----

1	借款合同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智能	2015.10.12	2018.10.11	8	5,000,000元人民币
---	------	----------------	------	------------	------------	---	---------------

3. 销售及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15-02.HD.AH.0060135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8.4180	2015.03.13
2	15-02.HD.AH.0060494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01.2485	2015.06.27
3	11BJ0590011Z	发行人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0.0000	2011.05.16
4	15-02.HD.AH.0060409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4.8033	2015.05.29
5	15-02.HB.NM.0070090Z	发行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	消防设备	263.7303	2015.12.25
6	15-02.XN.GZ.0020407Z	发行人	贵州青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12.5277	2015.12.23
7	15-02.HD.AH.0060576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1.2320	2015.07.31
8	15-02.HD.AH.0060705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4.2880	2015.09.14
9	15-02.HD.AH.0060728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45.7950	2015.09.22
10	15-02.HD.AH.0060860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69.3258	2015.10.26
11	15-02.HD.AH.0060919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69.3784	2015.11.13
12	15-02.HZ.HN.0041330Z	发行人	河南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8.1942	2015.12.25
13	15-02.HD.JX.0020320Z	发行人	江西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16.0236	2015.08.13
14	15-02.XB.SX.0051246A	发行人	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8.0486	2015.11.24

15	15-02.HD.OE.00 30392Z	发行人	厦门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84.4040	2015.12.21
16	15-02.XN.CQ.00 20428Z	发行人	重庆青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81.0423	2015.10.19
17	2013/11-SDWG-GW-01G-08813	久远智能	江苏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消防设备	152.4400	2013.11.23
18	ZTQ-273-15	正天齐	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消防设备	239.59	2015.11.11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1503-184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5.0462	2015.03.20
2	1504-120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2.2665	2015.04.21
3	1502-050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0.7190	2015.02.27
4	1509-162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44.2731	2015.09.21
5	1510-164	发行人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8.7641	2015.10.23
6	1510-319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5.7260	2015.10.29
7	1511-178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3.7680	2015.11.23
8	1511-218	发行人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5.0000	2015.11.20
9	1511-321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6.1596	2015.11.24
10	1512-368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3.2632	2015.12.24
11	1512-425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2.0400	2015.12.30
12	BY-20151002 001	久远智能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6.7720	2015.10.02

4. 经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59家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按2015年度经销额排名且目前与发行人存在经销关系的前10名）的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签订日期	授权区域
1	山东青鸟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04.01	山东省（青岛除外）
2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27	安徽省
3	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3.18	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
4	重庆青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15	重庆地区
5	河南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5.02.12	河南省
6	山西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08	山西省
7	江西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12	江西省
8	温州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3.11	浙江省温州地区、台州地区
9	成都北大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3.01	四川省成都地区
10	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16	吉林省

5. 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有：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技改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鼎邦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02.68	2015.03.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5年9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与上海柏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受让上海柏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5%股权。2015年9月21日，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深圳市玖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放弃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放弃其对此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5年9月22日，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正在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柏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及标的公司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正在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了0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	----	----	----

蔡为民	男	董事长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张万中	男	董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王兴业	男	董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康亚臻	男	职工代表董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陈南	男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王云	男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马忠	男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孔祥强	男	监事会主席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周敏	女	监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王国强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蔡为民	男	总经理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周子安	男	副总经理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孙鸿涛	男	总工程师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高俊艳	女	财务总监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康亚臻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康亚臻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为民、张万中、王兴业为公司董事，选举陈南、王云、马忠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为民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2.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国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保持一致。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祥强、周敏为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祥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9年1月27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7日，白福涛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由蔡为民暂行行使总经理职权。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为民为公司总经理，周子安为公司副总经理，孙鸿涛为公司总工程师，高俊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康亚臻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9年1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其变更和选举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营业税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4	教育费附加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1%、2%
6	企业 所得 税	发行人、久远智能、惟泰安全	15%
		青鸟消防软件	12.50%
		正天齐、久远振科、久远智能消防	25%
		美安消防、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	26.9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2015年9月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3000083，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15%的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久远智能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298，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惟泰安全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3114，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系软件生产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青鸟消防软件开始获利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密国税（2012）005 号），青鸟消防软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1	2015 年 7 月 28 日	省名牌产品	10
2	2015 年 8 月 3 日	支持企业技改资金	30
3	2015 年 9 月 7 日	企业发展资金	188.50
4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扶持资金	25
5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发展支出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1. 根据 2016 年 1 月 15 日，涿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6 年 1 月 26 日，涿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 2016 年 1 月 8 日，四川省科学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6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根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根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鸟消防软件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加拿大 DAVI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美安消防及其子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根据 2016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6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安县国家税务局花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涿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四川省科学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张家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四川省科学城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在生产运行中没有违犯相关法律，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复情况外，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新取得的政府核准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130731201530006	发行人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涿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0.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0731X1539	发行人	涿鹿县工业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2.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核准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内

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柏楠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彭亚峰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